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环检 (验) 字第 (010)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兆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 目 负 责 人：陈振华

填 表 人：陈振华

建设单位：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5122951 封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五洲创客中心创新
大厦 1 至 1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主要产品名称	SBS 改性沥青	废橡胶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65000	30000		5000	
实际生产能力	65000	30000		5000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重新报批）	开工日期		2014 年底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1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13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4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实行；</p> <p>7、《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8、关于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新环审[2018]6号，2018年1月18日）；</p> <p>9、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镇江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导热油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标准，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1-2。</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参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沥青烟	40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芘	0.3×10 ⁻³		5×10 ⁻⁵		0.008ug/m ³			
二氧化硫	—		—		0.40			
氮氧化物	—		—		0.12			
颗粒物	30	15m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		—	—	—			
NO _x	200		—	—	—			
3、噪声								
<p>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核定排放量	0.75	0.9	0.05	0.007	0.03	
	废气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烟尘	沥青烟	苯并[a]芘	
		核定排放量	0.08	0.45	0.19	0.005	0.0011	
	固废：处置率 10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镇江扬子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地址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公司主要经营沥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检测、评价及应用设计；道路养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沥青加工设备、沥青环保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与安装；国内贸易；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时进出口业务。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建设“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文（镇环审[2010]140号）。后期该公司在投入生产及运营过程中，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总占地面积、配套仓储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于2017年12月，该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重新申报《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8日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新环审[2018]6号）。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2000m²，生产线配置1套成套改性沥青生产设备（60吨/h）、1套成套橡胶沥青生产设备（40吨/h）、2套成套乳化沥青生产设备（20吨/h），以及配套相应的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从事特种沥青生产。现该项目实际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SBS改性沥青65000吨、废橡胶改性沥青30000吨、乳化沥青5000吨）。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全厂职工40人。

本项目配套的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码头由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独立完成其项目环保手续。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原辅料工程见表2-4。

表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t/a)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t/a)
1	SBS改性沥青	65000	7200小时/年	65000
2	废橡胶改性沥青	30000		30000
3	乳化沥青	5000		5000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沥青生产线	100000	100000	0	
2	配套仓储能力	40307	40307	0	
3	其中	50 m ³ 配料罐	2	2	0
4		20m ³ 配料罐	1	1	0
5		6m ³ 配料罐	2	2	0
6		10m ³ 配料罐	2	2	0
7		35m ³ 配料罐	1	1	0
8		45m ³ 配料罐	1	1	0
9		50 m ³ 生产罐	2	2	0
12		210 m ³ 改性沥青成品罐	4	4	0
13		150 m ³ 橡胶沥青成品罐	2	2	0
14		50 m ³ 乳化沥青成品罐	2	2	0
15		210 m ³ 改性沥青高温罐	2	2	0
16		50 m ³ 乳化沥青原料罐	2	2	0
17		50 m ³ 橡胶油罐	2	2	0
18		35 m ³ 水罐	1	1	0
19		20 m ³ 不锈钢乳化沥青配料罐	4	4	0
20	5200 m ³ 基质沥青储存罐	3	3	0	
21	3200 m ³ 基质沥青储存罐	2	2	0	
22	2500 m ³ 基质沥青储存罐	4	4	0	
23	1500 m ³ 基质沥青储存罐	4	4	0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高温焚烧	同环评，采用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高温焚烧
		沥青烟气回收系统	采用沥青烟气回收系统，后经锅炉焚烧后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隔油池	隔油池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储运工程	储罐	详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对照	
风险防范	事故池	2m ³	2m ³

续表二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基质沥青	60510	60510	+0	SBS 改性沥青
	21950	21950	+0	废橡胶粉改性沥青
原料沥青	2950	2950	+0	乳化沥青
SBS 改性剂	2600	2600	+0	SBS 改性沥青
橡胶油	1600	1600	+0	
稳定剂*	50	50	+0	SBS 改性沥青
	10	10	+0	废橡胶粉改性沥青
废胶粉	6000	6000	+0	500kg/袋
乳化剂	50	50	+0	乳化沥青
新鲜水	2000	2000	+0	

注：*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使用硫磺作为稳定剂使用，后经验收组查看后停止使用，相关包装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供应方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附件 9，企业签订协议第 9 条)，并做相关说明，详见表 4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续表二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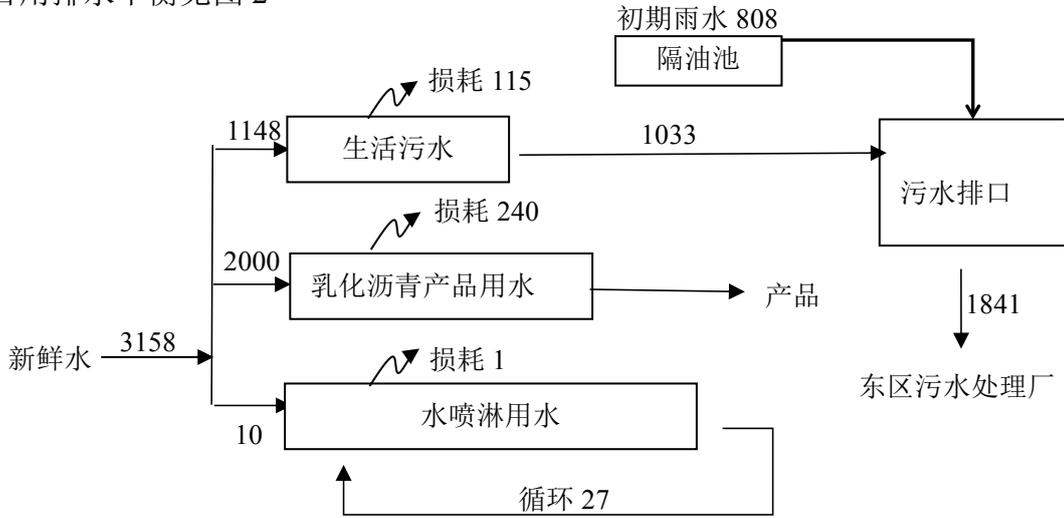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注: 新鲜水及总排口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给排水费用核定)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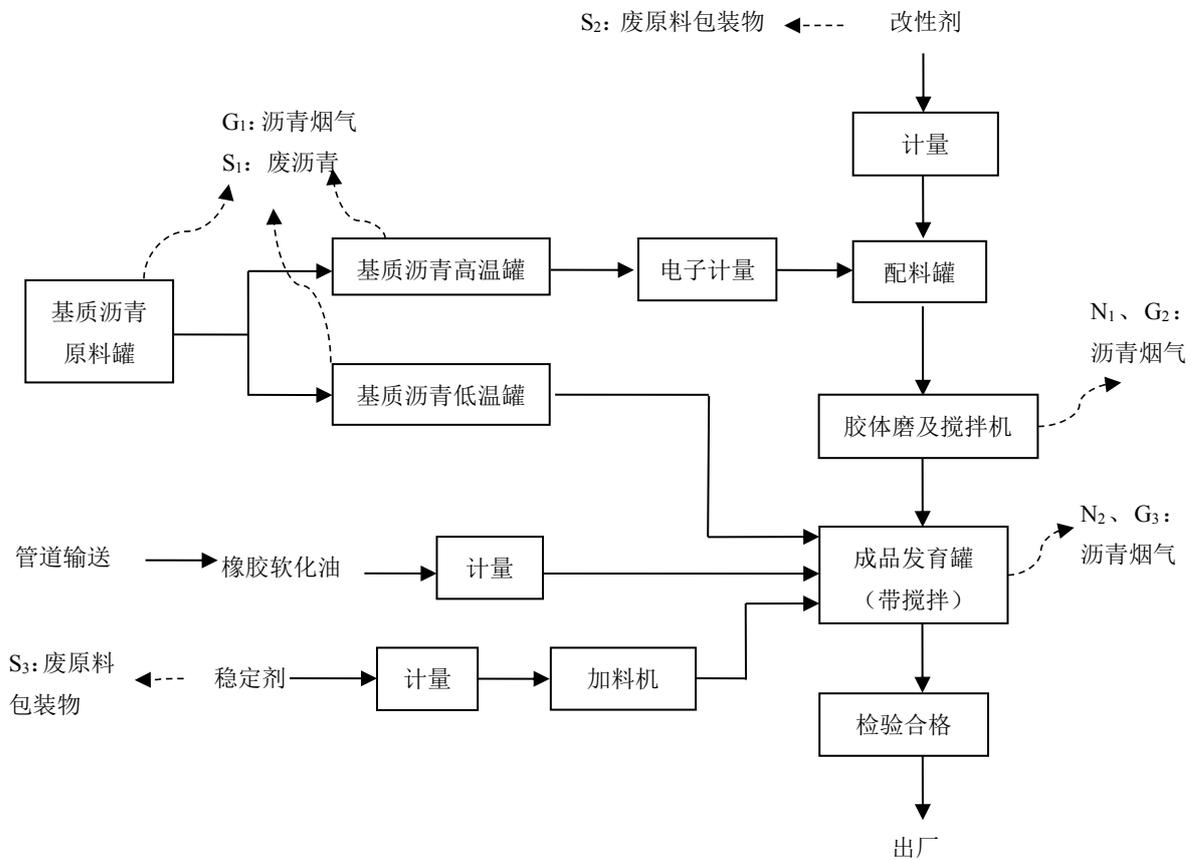


图 2-2 SBS 改性沥青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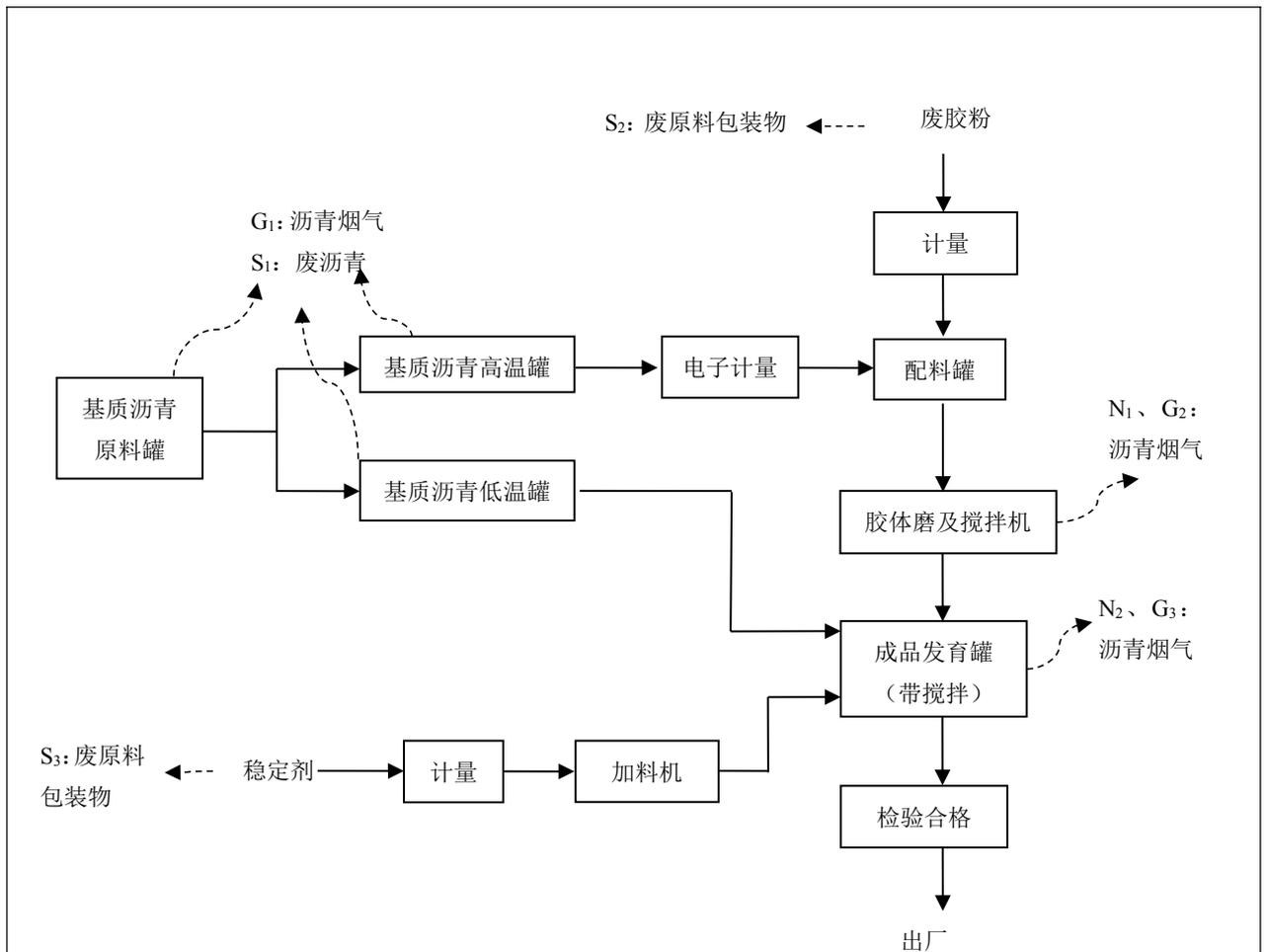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橡胶改性沥青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质沥青原料罐

建设项目利用省物储公共码头、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储存罐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接卸、仓储生产所需的基质沥青。

沥青船停泊在沥青库长江码头，用船上的锅炉将船上的基质沥青加温至 120℃ 以上，然后经泵输送到公司的沥青库内储存。沥青储罐内设有加热盘管，利用导热油对储罐内和管道内的沥青进行加热升温、伴热，将需要使用的基质沥青加热并维持在规定的温度。利用沥青库现有的泵将基质沥青输送到生产装置的计量罐高温罐，作为生产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橡胶沥青的原料。加热系统利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②配料罐

基质沥青在原料罐中（120℃）经泵输送到高温罐和低温罐中加温至规定的温度。高温罐中的基质沥青（185℃）经泵输送并经电子秤计量后加入到配料罐内。

续表二

原料罐储存过程中，原料的装卸、保温、加热会产生沥青烟废气 G1，储罐及设备管道维护收集的废沥青 S1。

③胶体磨及搅拌机搅拌

按工艺配方向配料罐中加入计量好的改性剂，然后开动搅拌机和胶体磨，使改性剂与基质沥青充分溶解（物理溶解）。胶体磨及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废气 G2，胶体磨、搅拌机噪声 N1，改性剂废包装物 S2。

④成品发育罐

物理溶解后的基质沥青与改性剂混合液输送至成品发育罐中，然后按工艺配方加入计量好的低温基质沥青和重芳烃调和油，再通过成品发育罐上的搅拌机使改性剂与基质沥青充分溶解。经检测混合液达到检测指标后，就向成品发育罐中加放一定量的稳定剂，使混合液各组分达到反应稳定。成品发育罐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 G3，搅拌产生的噪声 N2，稳定剂及重芳烃调和油的废包装物 S3。

⑤检验合格

从生产储罐取出热的沥青，直接浇样，冷却到常温下进行养护试验，取样品 200-300 克，检验合格后，改性沥青成品出厂。

本项目中的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所有生产均采用物理搅拌、混合的方式，属于物理反应。改性剂的品种和工艺配方变动可生产多种规格的改性沥青品种。生产过程，沥青需加热至 180℃左右的温度，配料溶解、研磨、混合搅拌过程将会有沥青烟气的产生。沥青烟经管道收集，集中进入沥青烟气处理系统，经两级水冷却处理后，UV 光解处理后，尾气接入卧式导热油锅炉高温焚烧后统一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

储罐呼吸及装卸过程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储罐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烟气回收处理系统。

续表二

3、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生产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033t/a、初期雨水 808t/a，混合共计 1841t/a。

(2) **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改性沥青生产的工艺废气，储罐装卸、保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胶体磨、搅拌机、沥青输送泵等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储罐及管道维护收集的废沥青，设备检修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使用硫磺作为稳定剂使用，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附件 9，企业与硫磺供应单位签订的协议第 9 条)。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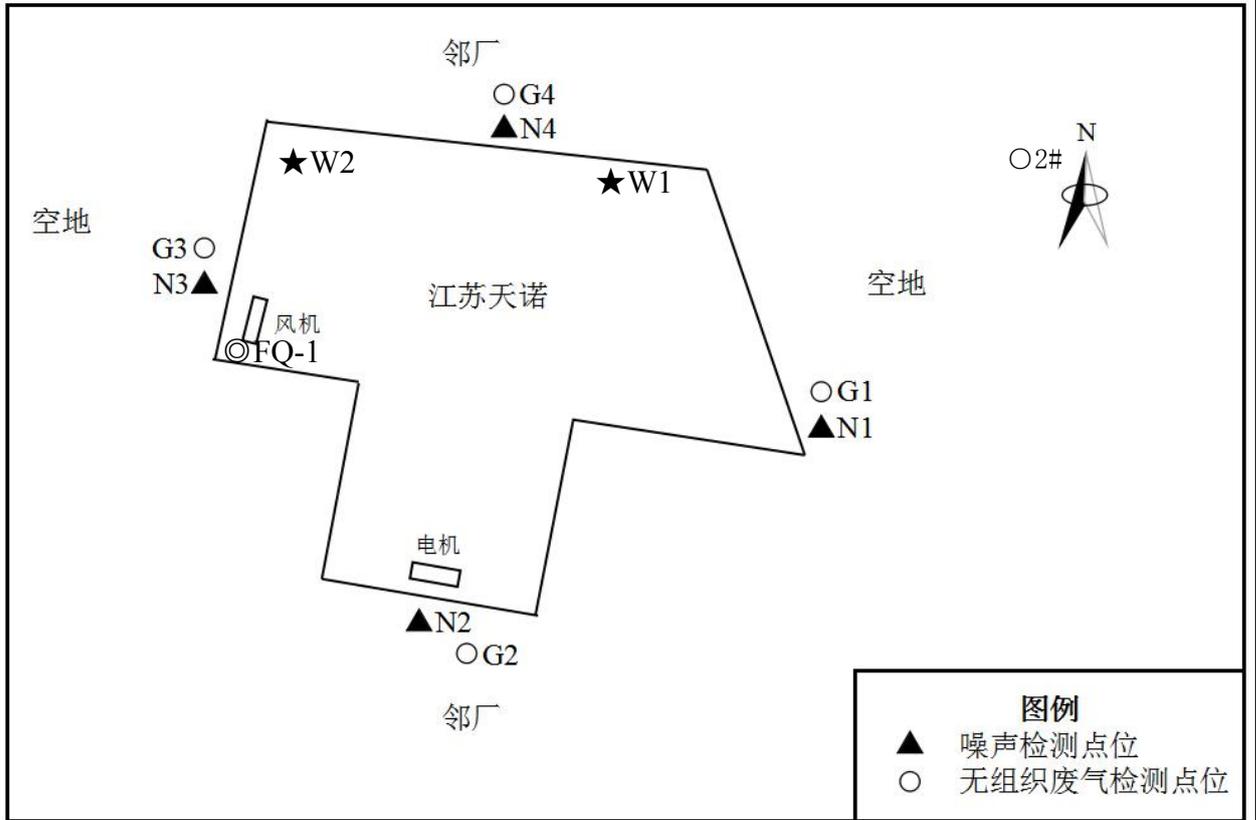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化粪池	同环评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同环评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粉尘、SO ₂ 、NO ₂	通过 FQ-01 排空	通过 FQ-01 排空
	生产废气、储罐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高温焚烧，废气通过 FQ-01 排空	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与储罐废气一起通入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后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原料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物回公司	同环评
	废沥青		生产回用	同环评
	沥青渣		生产回用	同环评
	废油	危险废物	生产回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

*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2 个测点。

表四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2。</p> <p>2、批复意见具体落实对照一览表</p>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以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初期雨依托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性沥青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处理后，UV 光解处理后，尾气接入卧式导热油炉高温焚烧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生产区及罐区储罐呼吸的沥青烟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沥青烟气回收系统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导热油炉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标准，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p>改性沥青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处理后，UV 光解处理后，尾气接入卧式导热油炉高温，和罐区储罐呼吸的沥青烟废气焚烧后与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3	<p>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运转，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经检测，，各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4	<p>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为塑料编织袋，由废旧物资公司单位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由镇江振鸿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详见报告附件。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p>
5	<p>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p>	<p>已完善相关排口设置。</p>

续表四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实际产品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生产能力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配套的仓储设施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生产装置与生产规模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无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生产装置类型、现主要原辅料等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量。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未调整。

*注：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使用 27 吨工业硫磺片（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做为稳定剂，项目结束后，没有再使用，详见附件 8 企业说明。硫磺使用后产生的包装均由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相关协议及资质详见报告附件 9。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C, JSBY-0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XB220A, JSBY-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SBY-049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JSBY-128;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BY-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080、JSBY-081、 JSBY-082、JSBY-083;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1800, JSBY-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BY-007

续表五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15435-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080、JSBY-081、JSBY-082、JSBY-0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080、JSBY-081、JSBY-082、JSBY-083;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的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1、JSBY-142、JSBY-143、JSBY-14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JSBY-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089;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38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改性沥青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后，与储罐废气汇合管道（进锅炉前）	◎Q1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3 次/天，连续 2 天
	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烟尘、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苯并[a]芘、沥青烟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₂ 、苯并[a]芘、沥青烟、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初期雨水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2018年11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营内容	设计能力(t/a)	实际生产量(t/d)	运行负荷%
11月22日	特种沥青	100000	300	91%
11月23日			280	85%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2。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1月22日	东北	3.0~3.5	晴
11月23日	东	2.5~3.0	晴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年11月 22日	pH 值, 无量纲	7.10	7.12	7.15	7.11	7.10~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14	110	115	113	500	达标
		悬浮物	29	24	31	26	28	400	达标
		氨氮	14.8	15.8	14.6	15.6	15.2	45	达标
		总磷	1.70	1.70	1.76	1.79	1.74	8	达标
	2018年11月 23日	pH 值, 无量纲	6.99	7.04	6.98	7.02	6.98~7.0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72	155	154	154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65	59	68	58	400	达标
		氨氮	22.2	22.5	22.9	23.0	22.6	45	达标
		总磷	2.44	2.54	2.54	2.51	2.51	8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化粪池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雨水排口	2018年11月22日	pH值(无量纲)	7.45	7.41	7.43	7.48	7.41~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3	12	18	14	500	达标
		悬浮物	4	5	4	3	4	400	达标
		石油类	0.14	0.25	0.21	0.29	0.22	20	达标
	2018年11月23日	pH值(无量纲)	7.45	7.42	7.45	7.48	7.42~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9	13	10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4	3	5	3	4	400	达标
		石油类	0.22	0.21	0.30	0.38	0.28	20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隔油池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 11.23	◎Q1 改性沥青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后, 与储罐废气汇合管道(进锅炉前)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468	1523	1501	1497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9.3	42.3	3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4.46×10 ⁻²	6.35×10 ⁻²	4.63×10 ⁻²	—	—	
	◎Q2 废气排口(锅炉燃烧后)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194	4658	4889	4580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8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2.44×10 ⁻²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7	3.60	3.12	3.9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1.52×10 ⁻²	1.36×10 ⁻²	1.80×10 ⁻²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后+高温焚烧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 11.24	◎Q1 改性沥青 工艺废气经两级 水冷却+UV 光 解处理后, 与储 罐废气汇合管道 (进锅炉前)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84	2062	1912	2019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3	24.7	21.4	2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2×10 ⁻²	4.66×10 ⁻²	4.00×10 ⁻²	5.12×10 ⁻²	—	—		
	◎Q2 废气排口 (锅炉燃烧后)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528	4169	4639	4445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9	1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50×10 ⁻²	2.32×10 ⁻²	2.51×10 ⁻²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9	6.08	5.84	5.5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3.32×10 ⁻²	3.21×10 ⁻²	3.04×10 ⁻²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后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2018.11.22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50	0.033	0.033	0.050	—	—	
			下风向 G2	0.083	0.067	0.083	0.083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100	0.100	0.083	0.100			达标
			下风向 G4	0.083	0.083	0.117	0.117			达标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0.030	0.032	0.031	0.032	—	—	
			下风向 G2	0.027	0.030	0.029	0.030		0.40	达标
			下风向 G3	0.026	0.029	0.030	0.030			达标
			下风向 G4	0.028	0.028	0.029	0.029			达标
		二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30	0.040	0.039	0.04	—	—	
			下风向 G2	0.025	0.022	0.022	0.025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33	0.034	0.021	0.034			达标
			下风向 G4	0.031	0.045	0.022	0.0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4	0.48	0.55	0.55	—	—	
			下风向 G2	0.45	0.58	0.49	0.58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50	0.51	0.59	0.59			达标
			下风向 G4	0.46	0.53	0.37	0.53			达标
		苯并芘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08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	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验收不做评价；“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苯并芘检出限为 $<1.8 \times 10^{-4} \text{ug/Nm}^3$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8.11.2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3	0.050	0.050	0.05	—	—
			下风向 G2	0.067	0.100	0.083	0.10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083	0.100	0.117	0.117		达标
			下风向 G4	0.117	0.100	0.150	0.150		达标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0.032	0.033	0.030	0.033	—	—
			下风向 G2	0.026	0.028	0.031	0.031	0.40	达标
			下风向 G3	0.028	0.027	0.031	0.031		达标
			下风向 G4	0.025	0.028	0.026	0.028		达标
		二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22	0.032	0.032	0.032	—	—
			下风向 G2	0.034	0.025	0.029	0.034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16	0.023	0.023	0.023		达标
			下风向 G4	0.019	0.020	0.019	0.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2	0.55	0.49	0.62	—	—
			下风向 G2	0.66	0.69	0.62	0.69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62	0.60	0.63	0.63		达标
			下风向 G4	0.55	0.63	0.66	0.66		达标
		苯并芘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08ug/m ³	—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备注	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验收不做评价；“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苯并芘检出限为1.8×10^{-4}ug/Nm ³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1.22	东厂界外 1 米 N1	52.5	47.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8	66.4	65	55	达标	不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61.6	51.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1.4	47.3	65	55	达标	达标	
2018.11.23	东厂界外 1 米 N1	54.2	49.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3	56.6	65	55	达标	不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63.4	66.6	65	55	达标	不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0.1	45.6	65	55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南、西厂界存在噪声超标问题，企业对风机及部分设施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申请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5.11	东厂界外 1 米 N1	50.8	50.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2.6	52.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53.5	48.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2	54.9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5.12	东厂界外 1 米 N1	51.3	51.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0.6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51.7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7	52.1	65	55	达标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2018.11.22~24、2020.5.11~5.12，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18.11.22~24、2020.5.11~5.12，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改性沥青生产的工艺废气，储罐装卸、保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22日~2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芘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

生产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1033t/a、初期雨水808t/a，混合共计1841t/a。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22日~2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初期雨水（隔油池）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胶体磨、搅拌机、沥青输送泵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5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储罐及管道维护收集的废沥青，设备检修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袋由镇江振鸿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使用硫磺作为稳定剂使用，后经验收组查看后停止使用，硫磺相关包装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供应方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未检出；废水根据实际产生量核算，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烟尘	0.19	-
	二氧化硫	0.08	-
	氮氧化物	0.45	-
	沥青烟	0.05	-
	苯并[a]芘	0.0011	-
废水	废水量	2980	1841
	COD	0.75	0.15
	SS	0.9	0.1
	氨氮	0.05	0.02
	TP	0.007	0.002
	石油类	0.03	0.001

备注：由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规定“当某种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不参与总量计算。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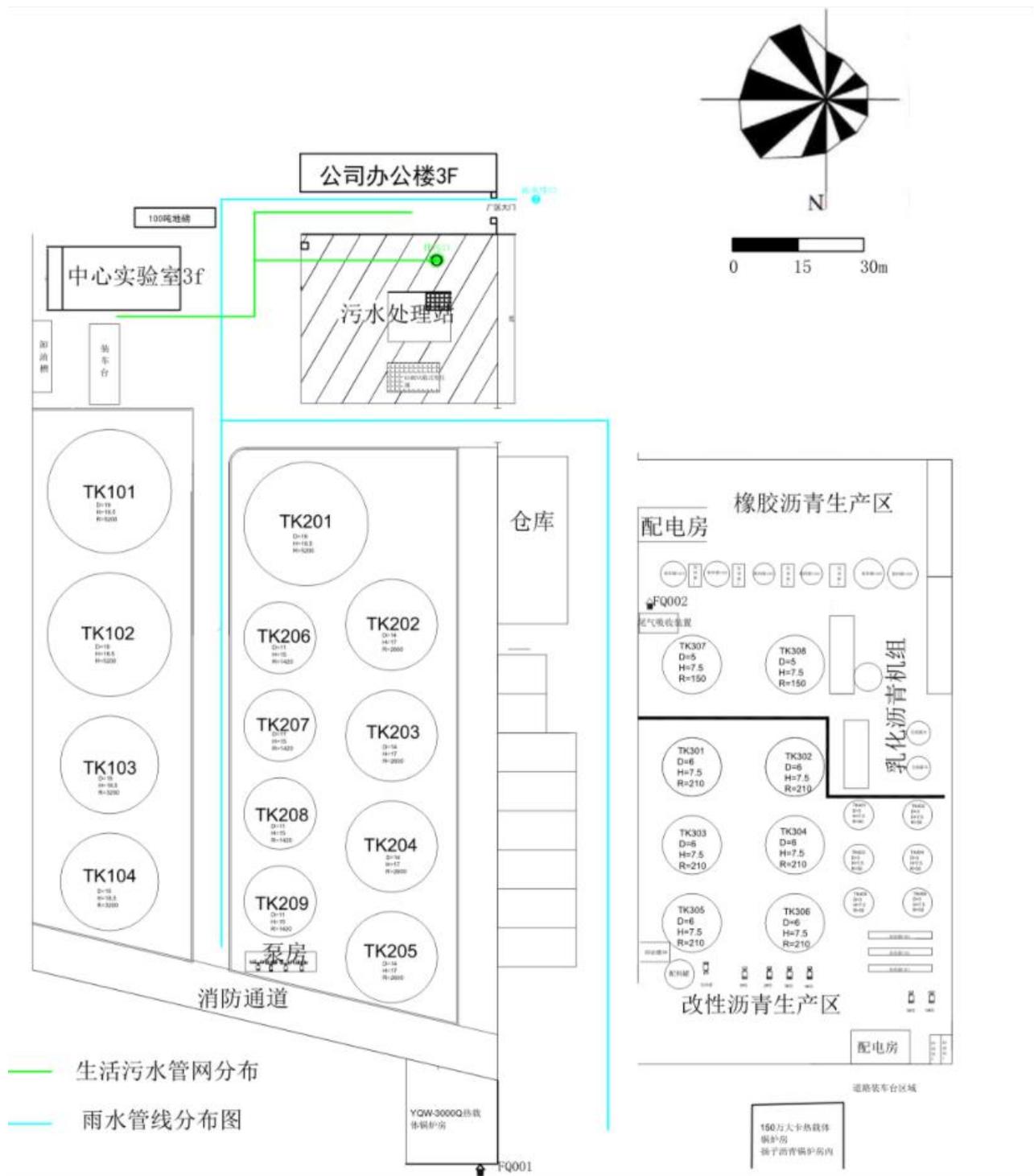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3)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协议；
-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5)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 (6) 排水许可证；
- (7) 企业生产工况
- (8) 企业使用硫磺情况说明；
- (9) 硫磺供应单位资质及相关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镇江扬子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地址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公司主要经营沥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沥青及其制品的研发、检测、评价及应用设计；道路养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沥青加工设备、沥青环保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与安装；国内贸易；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时进出口业务。基于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的发展，沥青产品的需求也迅速增加，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拟投资 13000 万元在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建设“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m²；成套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60 吨/h 1 套，成套橡胶沥青生产设备 40 吨/h 1 套，成套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2 套（20 吨/h），配套相应的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建设项目利用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和公司沥青储存罐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接卸、仓储生产所需的基质沥青。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建设于 2017 年 7 月履行环保手续并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镇新环审[2017]70 号），其环评批复不包括本项目排放量。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及其配套政策》（镇政发[2014]34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类和限制类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及选址适宜性

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的要求“开发区总体功能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园、新型综合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以及镇江副中心。《规划》拟将大港片区建成滨江产业新城，包括临港工业园、

附件1 环评结论和建议

机电工业园、国际化工、出口加工区等11个园区，主导产业为造纸、化工、汽车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将丁卯片区建成镇江科技城，由大学科技园、综合商贸和研发区、机电产业集聚区等园区组成，主导产业为微电子、新材料、信息技术及设备、机械、商贸等。”

①规划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区，园区主导产业为造纸、化工。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

②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根据《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中要求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其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的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关于<镇江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223号）：“……

一、镇江港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两条水运主通道的交汇处，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是长江中上游地区内外贸物资江海转运的重要港口。

二、本次规划实在《镇江港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扬中港区、新民洲港区总体规划而进行调整。规划范围包括镇江市沿江的高资港区、龙门港区、谏壁港区、新民洲港区、高桥港区、大港港区、扬中港区等七个港区。规划锚地11处，规划陆域面积39.8平方公里，规划水域面积406.4平方米。规划至2010年和2020年，全港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11480万吨、178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70万TEU、200万TEU，旅客吞吐量分别达到10万人次、15万人次。调整后的规划港口岸线总长123.756公里，较原规划方案（130.3公里）缩减6.544公里；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功能油原规划的大宗散货运输为主调整为以液体散货和通用货运运输为主。

规划实施后，镇江港将逐步发展成为以原材料、能源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具有装卸储存、中转换装、临港工业以及保税、加工、客运、旅游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

总体来看，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符合《关于<镇江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223号）要求。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不在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改性沥青生产的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处理后，UV 光解处理后，尾气接入卧式导热油炉高温焚烧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01）排放大气。生产区及罐区储罐呼吸的沥青烟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沥青烟气回收处理系统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02）排放大气。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确定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储罐区边界为界的 50m 范围，生产区边界的 100m 范围。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其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经公司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江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排入长江，对纳污水体长江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胶体磨、沥青输送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南厂界外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为塑料编织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做到妥善处置和利用的基础上，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text{SO}_2 \leq 0.08\text{t/a}$ 、 $\text{NO}_2 \leq 0.45\text{t/a}$ 、烟尘 $\leq 0.19\text{t/a}$ 、沥青烟 $\leq 0.05\text{t/a}$ 、苯并[a]芘 $\leq 0.0011\text{kg/a}$

废水接管考核量（最总外排量）t/a：废水量 ≤ 2980 （2980）、COD ≤ 0.75 （0.15）、SS ≤ 0.9 （0.036）、氨氮 ≤ 0.05 （0.018）、TP ≤ 0.007 （0.0015）、石油类 ≤ 0.03 （0.003）；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存储和委托处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8]6 号

关于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港韩路重新报批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

附件2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性沥青生产的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冷却处理后，UV光解处理后，尾气接入卧式导热油炉高温焚烧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生产区及罐区储罐呼吸的沥青烟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沥青烟气回收处理系统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导热油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标准，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三）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运转，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为塑料编织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沥青、废油作

附件 2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废气： $SO_2 \leq 0.08t/a$ 、 $NO_2 \leq 0.45t/a$ 、烟尘 $\leq 0.19t/a$ 、沥青烟 $\leq 0.05t/a$ 、苯并[a]芘 $\leq 0.0011kg/a$ ；

废水接管考核量（最总外排量）t/a：废水量 ≤ 2980 （2980）、COD ≤ 0.75 （0.15）、SS ≤ 0.9 （0.036）、氨氮 ≤ 0.05 （0.018）、TP ≤ 0.007 （0.0015）、石油类 ≤ 0.03 （0.003）；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月18日



抄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3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振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回收利用，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包装袋）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如派叉车将包装袋装上车；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SBS 包装袋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计算	回收利用
2	胶粉包装袋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计算	回收利用
3	稳定剂包装袋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计算	回收利用
4	废铁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计算	回收利用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具体是 SBS 包装袋 0.25 元/条(大号)；SBS 包装袋 0.0.8



附件3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协议

元/条（小号）；胶粉包装袋 5 元/条；废铁按照市场价。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时间：



乙方：镇江振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9.13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202007030

0652011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镇江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乙方详细地址：大港港韩路

联系方式：刘 / 13914558691

由于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委托甲方清运，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条例，对乙方生活垃圾有偿清运。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240升）租赁费：300元/年/只，乙方租赁____/____只（大写）桶，租赁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租赁期内垃圾桶正常使用损坏由甲方免费换新，垃圾桶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三、甲方按垃圾桶数量对乙方垃圾桶进行有偿清运，乙方暂时投放壹只（大写）垃圾桶，清运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四、垃圾清运时间： /____/____，垃圾桶收集点由甲方指定。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租赁费和垃圾清运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在本协议签订15日内，由乙方到甲方缴纳费用并一次性付清。如协议到期乙方仍未全额缴纳费用，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每日3%的滞纳金。

六、按本协议，甲方全年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约37吨，乙方应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处理，做到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七、本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止。如协议到期乙方仍需续签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业务大厅窗口办理续签手续。如未及时处理续签造成的生活垃圾积压，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八、付款方式：一次付清。

九、乙方须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并配置相应的环卫设施（垃圾桶）。若有建筑、装潢、工业、生产固废及污泥等其它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如需委托甲方清运，另行协商。

十、乙方在日常垃圾倾倒中违规将非生活垃圾入桶（如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甲方告知乙方，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运该垃圾，造成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乙方要确保垃圾收集点道路畅通，同时要确保垃圾收集点有三至五米的作业空间，乙方垃圾桶相对集中，定点摆放，垃圾必需放置桶内，不得外溢，以便于甲方收集清运，如垃圾量大造成外溢，乙方须增添垃圾桶数量并另行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群峰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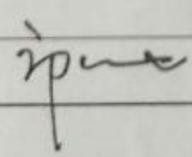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915593066765
法定代表人	郭兆民	联系电话	18601794567
联系人	柳卫军	联系电话	15051142090
传真	-	电子邮箱	295094281@qq.com
地址	经度坐标东经 119° 40'41.34", 纬度坐标北纬 32° 12'17.59"		
预案名称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p>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属于类型 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Q<1, 以 Q0 表示; 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得分为 0 分, 属于 M1 水平。企业属于一般-大气 (Q0)。</p> <p>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属于类型 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Q)Q<1, 以 Q0 表示; 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得分为 29 分, 属于 M2 水平。企业属于一般-水 (Q0)。</p> <p>因此, 本企业属于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p>		
<p>本单位于 2018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报送时间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29日 </p>	
<p>备案编号</p>	<p>321102(x)-2018-046-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p></p>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L2019 字第 125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兆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1915593066765			
详细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L2019-1250			
有效期	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W358463	韩桥路	8	
			东区污水处理厂	
许 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值	6.5-9.5	动植物油	≤20
	悬浮物	≤400	生物需氧量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
	色度	≤70	氨氮	≤45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6 月 3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 企业生产工况

工况说明

我公司验收期间生产情况：

验收期间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详见工况一览表。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营内容	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量 (t/d)	运行负 荷%
2018年11月 22日	特种沥青	100000	300	91%
2018年11月 23日			280	85%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企业使用硫磺说明

关于稳定剂使用说明

我公司因为阶段性项目需求，于 2019.7.1-2020.6.30 期间分别采购了 27 吨工业硫磺片做为稳定剂，项目结束后，没有再使用。期间包装袋根据合同要求，供方每次送货同时全部回收，具体送货时间和数量：

2019-8-22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19-9-10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19-10-10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19-11-1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19-11-29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20-5-3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20-5-21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20-6-5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2020-6-12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工业硫磺片	3 吨

共计 27 吨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8 硫磺供应公司相关协议及资质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190703-1

需方（乙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庆市

供方（甲方）：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日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达成工业硫磺片采购协议：

一、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地点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收货地点
工业硫磺片	50kg/包	30	吨	1700	51000.00	镇江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执行 GB/T2449.1-2014 标准。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三、 交货地点、方式：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港韩路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里内。

四、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货款含运费，含增值税发票

五、 包装标准：50 公斤/包。

六、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 GB/T2449.1-2014 标准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将在发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供方。

七、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款电汇到帐户后，5 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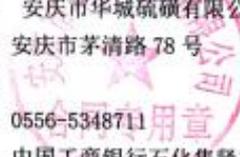
八、 价格变动：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浮动，每一批次采购以价格确认单为准。

九、 硫磺片的包装袋由供方负责回收，回收后再用于包装硫磺。

十、 有效期：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一、 争议解决：本合同和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原件及签章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单位地址：安庆市茅清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传 真：0511-81989218	传 真：0556-534871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化集贤支行
账 号：70500188000011451	账 号：1309008109200012739

附件 8 硫磺供应公司相关协议及资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皖庆危化经(2019) 000104号	发证机关: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企业名称: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茅南路79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孔祥舟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许可范围: 易制爆化学品: 硫磺(加工含硫磺); 以下危化品不含含硫: 易制爆化学品: 双氧水; 其他危化品: 烧碱、氢氧化钾、20%氨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硫磺供应公司相关协议及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189373XE(1-1)	
名称	安庆市华城硫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茅清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孔祥舟
注册资本	伍拾贰万玖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易制爆化学品：硫磺（加工含仓储）；以下危化品不含仓储）；易制爆化学品：双氧水；其他危化品：烧碱、氢氧化钾、20%氨水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硫磺加工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腐保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建设单位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3815122951				
行业类别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经营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新环审[2018]6 号	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1371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09 万元	比例	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量			—	—	1841	1841	2980	—	—	—	—
COD			—	—	0.15	0.15	0.75	—	—	—	—
SS			—	—	0.1	0.1	0.9	—	—	—	—
氨氮			—	—	0.02	0.02	0.05	—	—	—	—
TP			—	—	0.002	0.002	0.007	—	—	—	—
石油类			—	—	0.001	0.001	0.03	—	—	—	—

单位：废气量：Nm³/a；废水、固废量：吨/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